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及I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已退任之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高玉足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蘇漢章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1)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其他權限，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

* 僅供識別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項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3)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5(1)及5(2)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健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一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在上述持有人當中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在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